关于2018年章贡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双随机—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章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关于2018年章贡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双随机—公开”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章贡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人员：从每个分局和食品科各抽调一名执法人员，组成五个检查组；一组：赣江、解放；二组：南外、食品科；三组：水南、水西；四组：沙河、水东；五组：东外、沙石。

三、检查比例：对全区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100%进行检查，共31家；对食品经营单位每年抽查3%，共198家。

四、检查方式：采用一组检查五组，二组检查一组，五组检查二组，三组检查四组，四组检查三组的交叉检查方式。

五、检查时间：待定

六、重点检查内容：1、经营者主体资格情况，是否无证无照经营；2、是否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相关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如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3、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4、食品经营者是否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等。